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君(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811231301X):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何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208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